

## 东莞市璟林电子有限公司

###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16年1月5日，我公司（东莞市璟林电子有限公司）在东莞市虎门镇富马路16号存在注塑工序正在生产，车间未落实密闭收集措施，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运行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门窗未紧闭，没装门帘，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运行。尽管事后我公司（东莞市璟林电子有限公司）全力整改，门窗已紧闭和装门帘，及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按规定运行，但我公司（东莞市璟林电子有限公司）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（东莞市璟林电子有限公司）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 严林华

承诺时间：2016年2月11日

